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8_B5_84_E4_c47_645778.htm class="mar10"

id="dto"> 一、资格考试从1996年开始实施，考试日期定为每年5月，报名时间为前一年11月。 二、考试科目为：资产评估学、财务会计学、工程技术基础、经济法。考试分为四个半天进行，每个科目考试时间为两个半小时。 三、参加考试，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考核推荐，持报名登记表，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考试管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查合格后，发给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的报考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四、在1996 - 1997年组织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中，凡符合《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九条（不含第五款）规定的学历和经历要求，其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满二年者，可报名参加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 本文来自:百考试题网来源：考试大 五、自1998年起，申请参加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符合《暂行规定》第九条的报名条件。 六、考场设在省辖市以上的中心城市。 七、做好考前培训工作。各地培训单位必须具备场地、师资、教材等条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职改部门推荐培训单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坚持考培分开，参与培训工作的人员，不得参加所有考试工作（包括命题和组织管理）。考生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八、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费和报名费由考生个人

支付，收费标准须经当地物价部门批准。九、人事部和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成立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在两部门领导下，负责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各地考试办公室组成情况应分别报送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司和国有资产管理局。考务工作由人事（职改）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具体职责分工按《暂行规定》第七、第八条执行。各地可按具体情况自行确定。本文来源:百考试题网来源

：www.examda.com百考试题 -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www.Examda.com) 十、严格执行考务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好试卷印刷、发送和保管过程中的保密工作，严格考场纪律，严禁弄虚作假，对违反规章制度者，应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